



C&N Holdings Limited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0

2019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是為投資風險可能較主板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中小型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市場波動風險，而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將會有具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春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及欺詐成分；及(2)概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原文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目錄

頁次

摘要	2
未經審核第一季季度業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其他資料	14

-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益為約7,548,000新加坡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增長約363,000新加坡元或5.0%。
-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67,000新加坡元。溢利減少約209,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a)毛利率減少及b)年度薪金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

未經審核第一季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於2018年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18年
附註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7,547,970	7,185,250
銷售成本		(6,657,825)	(6,232,108)
毛利		890,145	953,142
其他收入	4	56,790	108,192
行政開支		(1,278,633)	(1,166,220)
融資成本	5	(30,308)	(38,822)
除稅前虧損	6	(362,006)	(143,708)
所得稅開支	7	(5,199)	(14,077)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67,205)	(157,78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8	(0.0006)	(0.000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股本 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新加坡元	保留盈利 新加坡元	權益總額 新加坡元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1,106,317	19,773,348	271,793	21,151,458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 虧損總額	—	—	(157,785)	(157,785)
於2018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1,106,317	19,773,348	114,008	20,993,673
於2019年1月1日(經審核)	1,106,317	19,773,348	738,948	21,618,613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虧損 總額	—	—	(367,205)	(367,205)
於2019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1,106,317	19,773,348	371,743	21,251,40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本集團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3 Soon Lee Street, #06-03, Pioneer Junction, Singapore 627606。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新加坡為物流業提供各類運輸及存儲服務(主要為貨車運輸及集散服務)。

此等季度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而新加坡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此等季度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於2019年5月10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與本集團經營相關且於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除外。

3. 收益與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劃分為業務分部，並具有如下兩個呈報分部：

- (a) 貨車運輸分部指提供貨物運輸及其他相關服務。本集團於新加坡提供自客戶指定提貨點至其指定交貨點的貨物運輸服務(主要為集裝箱)。
- (b) 集散分部指本集團於物流堆場向客戶提供集裝箱儲存設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收益指於年內所提供服務的價值、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淨額。

有關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7,547,970	7,185,250

客戶合約收益

(i) 收益資料分拆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商品或服務類型		
貨車運輸服務	6,490,213	5,723,177
集散服務	1,057,757	1,462,073
	7,547,970	7,185,250
收益確認時間		
於服務轉讓之時間點	6,490,213	5,723,177
於服務轉讓之一段時間	1,057,757	1,462,073
	7,547,970	7,185,250

地區市場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新加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貨車運輸收益

履約責任在將客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時於某個時間點實踐。

集散收益

履約責任在各存儲階段按直線法實踐。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分別為299,421新加坡元及222,581新加坡元，預計將於不超過一年內確認。

4.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36,645
一次性工資補貼獎勵	56,790	71,547
	56,790	108,192

就新加坡政府提供的獎勵措施而言，並無未履行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2,762	8,438
租賃負債利息	27,546	30,384
	30,308	38,822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3,239	549,1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77,229	—
僱員福利(不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工資	2,218,601	2,136,802
— 中央公積金供款	214,958	198,645
	2,433,559	2,335,447
租金開支	352,119	381,147
匯兌虧損	59,980	160,23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199	14,077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之溢利按實體方式繳付所得稅。

由於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報告期間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報告期間新加坡法定所得稅率已按17%(2018年：17%)計提。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全部與兩間運營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有關，該等所得稅開支按新加坡法定稅率17%扣稅。有關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為：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362,006)	(143,708)
按新加坡企業所得稅稅率17%計算的稅項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1,541) 66,740	(24,430) 38,507
期內所得稅開支	5,199	14,077

8. 每股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67,205)	(157,785)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640,000,000	640,0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0.0006)	(0.0002)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40,000,000股(2018年：640,000,000股)。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10. 關聯方披露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支付給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董事的薪酬)	339,957	327,847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經參考本集團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新加坡物流業提供運輸及倉儲服務，為客戶提供貨運及集散服務。貨車運輸服務指將貨物(主要為集裝箱)從客戶指定的提貨點運輸至彼等指定交貨地點。集散服務指於本集團物流堆場或客戶指定的其他地點處理及存儲已裝貨集裝箱及空集裝箱。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在其帶領下，我們發展成為可靠的運輸及集散服務供應商，我們擁有一隻龐大的車隊，能夠處理大量的客戶訂單。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總體收益約7,548,000新加坡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增長約363,000新加坡元或5.0%。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貨車運輸服務所得收益較2018年同期增長約767,000新加坡元或13.4%。該增長乃主要由於來自其中一個主要客戶需求量的增加而使貨車運輸服務量增加，以及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與新客戶進行交易的收益(而非2018年同期)。

貨車運輸服務收益的增加被集散服務收益的減少所抵銷。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集散服務所得收益較2018年同期減少約404,000新加坡元或27.7%。該減少乃由於客戶動態變動引致本季度更多客戶聘請我們為當地服務，且不再需求我們的集散服務，從而導致我們於堆場的集裝箱集散數量減少。

毛利

儘管收益增長，本集團毛利自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953,000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890,000新加坡元，減少了約63,000新加坡元或6.6%。

總體毛利率自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3.3%減少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較2018年同期減少乃由於：a)隨著柴油價格上漲，燃料成本增加；及b)由於於堆場進行的維修作業工作通常需要每五年進行一次，從而增加了集散成本。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108,000新加坡元減少約51,000新加坡元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57,000新加坡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政府補助較低，及於2019年概無產生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自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1,166,000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1,279,000新加坡元，增加了約113,000新加坡元或9.6%。該增加主要由於因年度薪金及花紅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從約14,000新加坡元減少約9,000新加坡元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5,000新加坡元。稅項開支減少乃由於應課稅收入減少。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虧損約367,000新加坡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虧損增加約209,000新加坡元。

或然負債

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已代表本集團向若干供應商作出履約擔保。相應地，本集團向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提供反賠償。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提供的履約擔保總額為660,000新加坡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就實施及設置集裝箱跟蹤系統擁有約37,000新加坡元之承擔。

前景

本集團繼續努力為客戶提供及時運送及儲存集裝箱服務，繼續實行我們的增長策略並加強整體競爭力及擴大於新加坡的市場份額。於2019年前三個月，隨著全球貿易經濟的不確定性對新加坡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造成影響，本集團面臨的挑戰日益激烈。這在一定程度上對業務經營產生影響。管理層正持續監控有關情況，並不斷與客戶討論，以了解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本集團的未來計劃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詳細闡述。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希望：(a)維持於行業內的增長並加強整體競爭力及擴大於新加坡的市場份額；(b)通過購買新車輛增加服務能力；(c)增強並擴大本集團的員工數量以滿足本集團業務擴大之需；(d)購買新辦公室以容納增加的員工；及(e)加強本集團的信息技術系統。

僱員資料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總共有176名僱員。

本集團的僱員根據彼等工作範圍及責任獲得報酬。當地僱員亦有權根據彼等各自的表现獲得酌情花紅。外籍員工按一年或兩年合約僱傭且根據彼等工作技能獲得報酬。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774,000新加坡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2,663,000新加坡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持有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錄得的存置於本公司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 數目／倉位	持股比例	身份
蔡江林先生（「蔡先生」）	325,000,000 (附註) 好倉	50.78%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該等股份由Ventris Global Limited（「Ventris」）持有。Ventri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先生被視為於Ventris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VENTRIS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於Ventris的 股份數目	於Ventris的 持股比例
蔡先生	實益擁有人	1 好倉	100%

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債權證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19年3月31日，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必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本公司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		身份
	數目／倉位	持股比例	
1. Ventris Global Limited	325,000,000	50.78%	實益擁有人
2. Dai Wangfei	79,000,000	12.34%	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回顧期內，概無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融資」)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域高融資於2017年10月3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截至2019年3月31日，概無域高融資、其緊密聯繫人或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任何域高融資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證券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向本公司告知者。

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9月25日，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批准並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致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及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自其生效日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已授出、尚未行使、已失效、已註銷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2019年3月31日，於融資租賃下持有之汽車賬面值為約11,592,000新加坡元。租賃資產作抵押為相關融資租賃負債的擔保。

除於融資租賃下持有之資產外，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948,000新加坡元之租賃樓宇已抵押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報告日期後事項

2019年3月31日後概無可能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遵守

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用了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同等細緻的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問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彼等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已遵守本公司採用的買賣規定標準及操守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原則。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例外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蔡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蔡先生為本集團之創始人，且彼負責企業策略計劃及整體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蔡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認為，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偏離於該情況下屬適當。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結構的有效性，以評估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是否必要。

股息

董事會於考慮宣派股息時已計及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及其他因素。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董事會不建議派付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之書面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核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仲權先生(彼擁有合適的審核及財務相關管理專業經驗且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張達鑫先生及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標準、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江林

新加坡，2019年5月10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蔡江林先生及蔡淑芬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仲權先生、張達鑫先生及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